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）的（图书馆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六人位多媒体阅读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会市鸿业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两人位多媒体阅读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会市鸿业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定制升降讲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会市鸿业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移动教师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会市鸿业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电脑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会市鸿业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



为 1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电子阅览室信息点综合布线及强电供电），制造商为（四会市鸿业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综合集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会市鸿业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会市鸿业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5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